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新世界發展或本公司 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於在任何 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是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 2.1 作出。

茲提述由要約人、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3日關於建議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內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董事會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新世界中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議及第 13 條要約向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而該委任已由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世界中國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載入於適當時間內寄發予新世界中國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警告:

新世界中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及計劃的實施以條件的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爲前題,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新世界中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爲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 要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鄭 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 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